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稅務等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20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相對人（即原處分機&#38306;）…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……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……。」因上開訴願書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、訴願請求事項，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乃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3142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送達，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